

彰化縣縣立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一到六年級)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3-5	加強及關懷不同發展階段家人的需求，並展現愛家行動。	0	3	0
	下學期	3-5	加強及關懷不同發展階段家人的需求，並展現愛家行動。	0	3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6-9	認知生理性別的差異、性傾向，覺察到不同的身體 意象及接納不同的	0	4	0
	下學期	6-9	認知生理性別的差異、性傾向，覺察到不同的身體 意象及接納不同的	0	4	0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2-14	1.加強自我保護意識。 2.熟悉求救管道。	0	3	0
	下學期	12-14	1.加強自我保護意識。 2.熟悉求救管道。	0	3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0-11	加強自我保護意識	0	2	0
	下學期	10-11	加強自我保護意識	0	2	0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8-20	對人的關懷、對生命的關懷及對環境的關懷。	0	3	0
	下學期	17-20	對人的關懷、對生命的關懷及對環境的關懷。	0	4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**灰底紅字**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